附件9

鄂尔多斯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税额标准调整方案

一、市辖区应税土地单位税额标准

（一）东胜区

一等地：12 元/平方米；

二等地：9.6元/平方米；

三等地：7.2元/平方米；

四等地：4.8元/平方米；

五等地：2.4元/平方米。

（二）康巴什区

一等地：12元/平方米；

二等地：9.6元/平方米；

三等地：7.2元/平方米；

四等地：4.8元/平方米；

五等地：2.4元/平方米。

二、市所属旗县应税土地单位税额标准

（一）达拉特旗

一等地：9.6元/平方米；

二等地：7.2元/平方米；

三等地：4.8元/平方米；

四等地：2.4元/平方米；

青达门矿区：4.8元/平方米。

（二）准格尔旗

一等地：9.6元/平方米；

二等地：7.2元/平方米；

三等地：4.8元/平方米；

四等地：2.4元/平方米；

暖水矿区：4.8元/平方米；

布尔陶亥煤电铝矿区：4.8元/平方米。

（三）伊金霍洛旗

一等地：9.6元/平方米；

二等地：7.2元/平方米；

三等地：4.8元/平方米；

四等地：2.4元/平方米。

（四）乌审旗

一等地：9.6元/平方米；

二等地：7.2元/平方米；

三等地：4.8元/平方米；

四等地：2.4元/平方米；

苏力德矿区：4.8元/平方米。

（五）杭锦旗

一等地：9.6元/平方米；

二等地：7.2元/平方米；

三等地：4.8元/平方米；

四等地：2.4元/平方米；

白音乌素矿区：4.8元/平方米。

（六）鄂托克旗

一等地：9.6元/平方米；

二等地：7.2元/平方米；

三等地：4.8元/平方米；

四等地：2.4元/平方米；

苏米图矿区：4.8元/平方米；

阿尔巴斯矿区：4.8元/平方米。

（七）鄂托克前旗

一等地：9.6元/平方米；

二等地：7.2元/平方米；

三等地：4.8元/平方米；

四等地：2.4元/平方米。